

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精密模组项目（重新报批）手机边框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3日，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智能终端精密模组项目（重新报批）手机边框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精密模组项目（重新报批）手机边框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疏港路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由于企业市场策略调整，“年产3374万块手机边框生产线”分期建设。本期验收利用厂内A3、A4、A5车间，布置CNC、清洗线、阳极线等设备共2348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手机边框约1687万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精密模组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批复（批文号：江政环书复〔2022〕2号），设计产能为年产3374万块手机边框、208000万块零部件、9000万套显示屏零部件、600套模具（用于手机边框注塑生产工序，不外售），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4日，企业完成年产208000万块零部件、9000万套显示屏零部件、600套模具（用于手机边框注塑生产工序，不外售）阶段性验收，**年产3374万块手机边框生产线相关建设内容暂未建成，故未验收。**

2025年1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年产6000万套手机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批复（批文号：江政环书复〔2025〕2号），其中由于发展需要，对在建的年产3374万块手机边框生产线平面布局等进行了调整，设计产能不变。

2025年10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智能终端模组零部件真空镀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如皋市数据局的批复（批文号：皋数据环表复〔2025〕10号），再次对在建的年产3374万块手机边框生产线平面布局等进行了调整，设计产能不变。

本次验收生产线开工时间为2024年11月，2025年10月竣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6年3月4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申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82MA22R08P5J001W，有效期限：2026年3月4日至2031年3月3日。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2500万元，占比为8.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年产3374万块手机边框生产线”于A3、A4、A5车间建设内容，A6、A7、A16、A17车间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验收产能以50%（约1687万块）计。本次验收中“年产3374万块手机边框生产线”环评设计状态均以《智能终端模组零部件真空镀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再次调整后的状态为准。

如后续A6、A7、A16、A17车间中建设内容仍需建设，则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按照水质分类处理，含铬废水（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染色槽补充水，含镍废水（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水处理补充水，一般废水部分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以及配制石灰乳。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处理，尾水均达标排放入中心河。

（二）废气

镗雕、镗焊废气经“一级水洗”处理后，再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的点胶、烘干废气一起由 15m 高排气筒 DA041 排放；

镗雕、镗焊废气经“一级水洗”处理后，再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的点胶、烘干废气一起由 15m 高排气筒 DA042 排放；

喷砂废气经“两级湿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38 排放；

喷砂废气经“两级湿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

脱脂废气、CNC 加工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36 排放；

CNC 加工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37 排放；

喷砂废气经“两级湿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40 排放；

注塑废气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再与经“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的渗透废气一起由 15m 高排气筒 DA043 排放；

脱脂废气、磷酸洗废气、酸洗废气、化抛废气、阳极氧化废气、活化废气、封孔废气、除灰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再与经“二级碱喷淋”处理的脱脂废气、碱洗废气、酸洗废气、配料废气一起由 20m 高排气筒 DA035 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除雾+微波 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31 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过滤+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镗雕机、镗焊线、清洗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防治措施有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厢、厂界绿化、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危险废物（废包装、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等）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按照规定建设了危废仓库（包括危废产生、入库、出库、委外利用、处置）台账，危废出入库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消燃消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责任制等。

厂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242m²，位于厂区东南部，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建有危废暂存库 1500m²，位于厂区东北，危废仓库已设置标志标识，危险废物按照性状、种类不同分区存放，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灭火器、摄像头、静电消除装置、黄沙、火灾报警装置、废液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地面防渗、防泄漏托盘、管理台账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8 日对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2511359、R2511359-1、R2511359-2）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按照水质分类处理，含铬废水（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染色槽补充水，含镍废水（液）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水处理补充水，一般废水部分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以及配制石灰乳。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处理，尾水均达标排放入中心河。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23%~56%，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24%~51%，均未达到环评要求的 90%。推测原因为废气污染物进口浓度、速率均较低，可能导致气流分布不均或穿透效应，从而影响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因子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水水质也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阳极氧化工序废气（DA035）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表2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碱雾、磷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SO₂、颗粒物、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废仓库建设及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精密模组项目（重新报批）手机边框生产线”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精密模组项目（重新报批）手机边框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智能终端精密模组项目（重新报批）手机边框生产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见附表。

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